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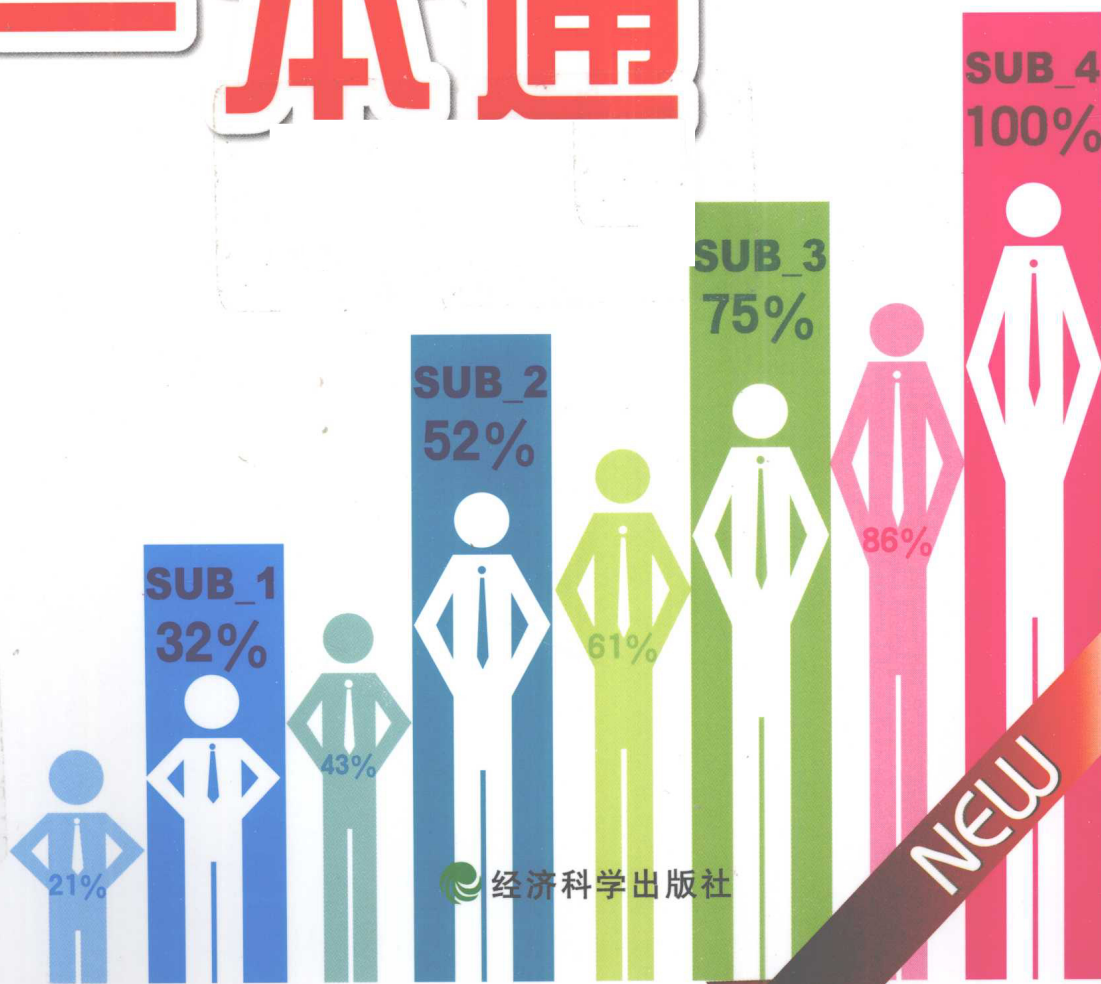
内容全面 表达准确 体例新颖 架构清晰

全面解析 通俗易懂 案例丰富 操作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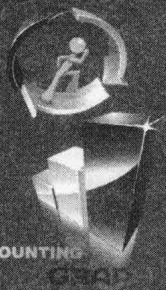
小型工业企业 会计、税务、审计

李飞 编著

一本通



经济科学出版社



小型工业企业 会计、税务、审计 一本通

李 飞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型工业企业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李飞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058-9020-6

I. ①小… II. ①李… III. ①小型企业-工业会计②小型企业-工业企业管理:税收管理③小型企业:工业企业-审计 IV. ①F406.72②F810.423③F23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3873 号

责任编辑:周胜婷

责任校对:徐领弟

技术编辑:董永亭

小型工业企业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

李 飞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电话:88191109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香河县宏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10×1000 16 开 18.75 印张 320000 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58-9020-6 定价: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小型企业的财务人员不仅要核算清楚本企业的各类会计事项，又要面对国家政府机构的监管。因此，熟悉必要的会计、税务及审计知识显得尤为必要。

本书立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根据最新的税法规定，并适当参考新《会计准则》的原则规定编写而成。对小型工业企业各种不同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给出了详细的操作指导，并附有丰富的案例，让读者轻松领会小型工业企业会计核算的精髓，正确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本书还适当加入了部分行业会计知识，以求贴近实际，非常适合小型工业企业财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

本书分为会计、税务和审计三个部分，以通俗、简洁的方式介绍了小型工业企业经常发生的货币资金、存货、投资、负债等业务的会计核算、税务知识和审计方法。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内容丰富、表达准确、体系完整。本书没有单纯的说教，而是充分考虑小型企业财务人员的工作性质，运用大量案例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实用性和操作性。本书既是一本学习小型企业会计知识与税务知识的入门指导书，又是一本提高查账与操作能力的实用参考书，适合广大工业领域从业人员、企业管理者及相关专业人士学习和了解。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教材、著作和相关题材的书籍，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真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能够批评和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小型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 1.1 小型工业企业基本概念/2
- 1.2 《小企业会计制度》简介/4
- 1.3 小型工业企业会计的基础知识/10
- 1.4 小型工业企业的会计、税务处理流程/14

第二章 小型工业企业货币资金的核算

- 2.1 货币资金/18
 - 2.1.1 现金/18
 - 2.1.2 银行存款/23
 - 2.1.3 其他货币资金/30
- 2.2 货币资金主要税务问题/32
 - 2.2.1 发票联分开套写少缴税款的问题/32
 - 2.2.2 现金长短款的问题/33
 - 2.2.3 虚假发票,套取现金的问题/34
 - 2.2.4 不开发票截留现金的问题/35
- 2.3 货币资金主要审计问题/36
 - 2.3.1 违规出借账号的问题/36
 - 2.3.2 私自占有长款的问题/36
 - 2.3.3 设置专户、索取回扣的问题/37
 - 2.3.4 虚列支出,以权谋私的问题/38

第三章 小型工业企业应收账款的核算

- 3.1 应收账款/42
 - 3.1.1 应收票据/42
 - 3.1.2 应收账款/48
 - 3.1.3 坏账准备/52
- 3.2 应收账款主要税务问题/56

- 3.2.1 利用往来科目隐瞒收入的问题/56
- 3.2.2 隐瞒购销业务,双方彼此得利的问题/57
- 3.2.3 利用坏账损失设立“小金库”的问题/57
- 3.2.4 违反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问题/58
- 3.3 应收账款主要审计问题/58
 - 3.3.1 利用应收账款放贷,利息未计收入的问题/58
 - 3.3.2 违法获取坏账资金的问题/59
 - 3.3.3 关联关系致使信息失真的问题/59
 - 3.3.4 为完成任务虚增收入的问题/60

第四章 小型工业企业存货的核算

- 4.1 存货/64
 - 4.1.1 材料/64
 - 4.1.2 低值易耗品/72
 - 4.1.3 库存商品/75
 - 4.1.4 生产成本与制造费用/80
- 4.2 存货主要税务问题/84
 - 4.2.1 存货损失赔款不入账的问题/84
 - 4.2.2 免费提供伙食的问题/85
 - 4.2.3 存货账实不符的问题/86
 - 4.2.4 存货跌价准备的税收问题/87
- 4.3 存货主要审计问题/88
 - 4.3.1 随意变更存货的计价方法的问题/88
 - 4.3.2 任意确定计划成本的问题/88
 - 4.3.3 虚转成本隐匿利润的问题/90

第五章 小型工业企业对外投资的资金核算

- 5.1 对外投资/92
 - 5.1.1 短期投资/92
 - 5.1.2 长期股权投资/97
 - 5.1.3 长期债权投资/100



- 5.2 对外投资主要税务问题/104
 - 5.2.1 投资成本核算不实的问题/104
 - 5.2.2 投资损失纳税调整的问题/105
 - 5.2.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纳税调整的问题/106
- 5.3 对外投资主要审计问题/107
 - 5.3.1 长期债券投资入账的问题/107
 - 5.3.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变化的问题/108

第六章 小型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的核算

- 6.1 固定资产/112
 - 6.1.1 固定资产/112
 - 6.1.2 累计折旧/119
 - 6.1.3 固定资产清理/123
- 6.2 固定资产主要税务问题/124
 - 6.2.1 计提折旧未做纳税调整的问题/125
 - 6.2.2 旧固定资产销售收入未纳税的问题/125
 - 6.2.3 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折旧的问题/126
 - 6.2.4 经营租赁计提折旧的问题/127
- 6.3 固定资产主要审计问题/130
 - 6.3.1 固定资产成本核算不实的问题/130
 - 6.3.2 融资租赁列支费用的问题/131
 - 6.3.3 违规提取超龄固定资产折旧的问题/132

第七章 小型工业企业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 7.1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136
 - 7.1.1 无形资产/136
 - 7.1.2 长期待摊费用/140
- 7.2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税务问题/141
 - 7.2.1 改建固定资产虚列费用问题/141
 - 7.2.2 违规摊销费用的问题/142
 - 7.2.3 无形资产违规摊销的问题/143

- 7.2.4 违规延长无形资产年限的问题/143
- 7.3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审计问题/144
 - 7.3.1 固定资产化整为零违规列支的问题/144
 - 7.3.2 无形资产核算不实的问题/145

第八章 小型工业企业流动负债的核算

- 8.1 流动负债/150
 - 8.1.1 短期借款/150
 - 8.1.2 应付票据/152
 - 8.1.3 应付账款/154
 - 8.1.4 其他流动负债/156
- 8.2 流动负债主要税务问题/159
 - 8.2.1 利用应付工资科目虚增费用的问题/159
 - 8.2.2 虚列财务费用,虚挂预提费用的问题/160
 - 8.2.3 违规列支“三费”的问题/160
 - 8.2.4 利用应付账款核算收支的问题/162
- 8.3 流动负债主要审计问题/162
 - 8.3.1 利用应付账款重复入账的问题/162
 - 8.3.2 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问题/163
 - 8.3.3 利用应付票据隐瞒收入的问题/164

第九章 小型工业企业长期负债的核算

- 9.1 长期负债/168
 - 9.1.1 长期借款/168
 - 9.1.2 长期应付款/172
- 9.2 长期负债主要税务问题/174
 - 9.2.1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核算不实的问题/174
 - 9.2.2 长期借款利息违规列支费用的问题/175
- 9.3 长期负债主要审计问题/176
 - 9.3.1 违规核算资本化利息的问题/176
 - 9.3.2 利用长期应付款套取资金的问题/176



9.3.3 利用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调节利润的问题/177

第十章 小型工业企业应交税费的核算

10.1 应交税费/182

10.1.1 增值税/182

10.1.2 消费税/192

10.1.3 企业所得税/199

10.1.4 其他税费/206

10.2 应交税费主要税务问题/212

10.2.1 税金长期挂账的问题/212

10.2.2 转让无形资产少缴税款的问题/213

10.2.3 虚开增值税发票的问题/213

10.2.4 兼营项目缴纳税款的问题/214

10.3 应交税费主要审计问题/214

10.3.1 隐瞒收入偷逃增值税款的问题/214

10.3.2 虚报冒领少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215

第十一章 小型工业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1.1 所有者权益/220

11.1.1 盈余公积/220

11.1.2 资本公积/222

11.1.3 实收资本/224

11.2 所有者权益主要税务问题/227

11.2.1 盘盈资产未计收入的问题/227

11.2.2 盈余公积虚列费用的问题/228

11.2.3 盈余公积核算不实的问题/228

11.3 所有者权益主要审计问题/229

11.3.1 利用盈余公积隐瞒收入的问题/229

11.3.2 违规虚假注册资本的问题/230

第十二章 小型工业企业收入、费用、利润的核算

12.1 收入、费用、利润/234

- 12.1.1 收入/234
- 12.1.2 费用/239
- 12.1.3 利润/247
- 12.2 收入、费用、利润主要税务问题/252
 - 12.2.1 利用押金套取资金的问题/252
 - 12.2.2 不得扣除支出未进行纳税调整的问题/253
 - 12.2.3 隐藏投资收益的问题/253
 - 12.2.4 违规报废固定资产的问题/254
- 12.3 收入、费用、利润主要审计问题/255
 - 12.3.1 利用税差转移利润的问题/255
 - 12.3.2 违规延长工期隐瞒收入的问题/255

第十三章 小型工业企业的财务报表

- 13.1 财务报表/262
 - 13.1.1 资产负债表/262
 - 13.1.2 利润表/268
- 13.2 财务报表主要税务问题/270
 - 13.2.1 账表反映收支不实的问题/271
 - 13.2.2 设置账外账隐瞒收入的问题/271
 - 13.2.3 收支不配比的问题/272
- 13.3 财务报表主要审计问题/272
 - 13.3.1 利用其他应收款隐瞒收入的问题/272
 - 13.3.2 虚假购买固定资产的问题/273

附表1: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76

附表2: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79

附表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281

附表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282

附表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285

参考书目/287



第一章

小型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1.1 小型工业企业基本概念

一、工业企业的概念

工业企业是最早出现的企业，它是指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得盈利而从事工业性生产经营活动或工业性劳务活动的，它们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并且有法人资格。

工业企业属于第二产业，广义上的工业企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按企业规模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按生产过程可分为：原料工业企业、加工工业企业、装配工业企业；按行业和产品可分为：重工企业、轻工企业。

制造业是指将采掘的自然资源和工农业生产的原材料进行加工或再加工制造，以及将零部件装配成社会需要的工业制成品的行业的总称。

采矿业是指对固体（如煤和矿物）、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采掘。包括地下或地上采掘、矿井的运行，以及一般在矿址或矿址附近从事的旨在加工原材料的所有辅助性工作，如碾磨、选矿等均属本类活动，还包括使原料得以销售所需的准备工作。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是指与电力、燃气和水等基本生活能源有关的生产、输送、维修、销售和处理、供应、管理等工作行业的总称。

二、小企业的概念和小型工业企业的划分标准

由于本书主要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主线，因此，我们首先有必要熟悉什么是小企业，以及各类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这对我们适用什么样的会计制度具有原则性的指导作用。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143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标准主要依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规定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小型工业企业主要是以采矿业、制造业为主要经营范围，而其他服务项目则是以兼营为主。



经营规模的大小由 143 号文件规定了具体的界定指标,见表 1-1。

表 1-1 统计上规定的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	人数(人)	销售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工业	300	3 000	4 000
建筑业	600	3 000	4 000
批发业	100	3 000	
零售业	100	1 000	
交通运输业	500	3 000	
邮政业	400	3 000	
住宿餐饮业	400	3 000	

说明:同时满足或超过上述指标的不能作为小型企业。

根据表 1-1,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小型工业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以下。

三、核定征收和小型微利企业的概念

《税收征管法》规定,核定征收是指由于纳税人的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难以准确确定纳税人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采用合理的方法,依法核定纳税人应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包括核定应税所得率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两种,即通常所说的定率征收和定额征收。定率征收先由税务机关核定企业应税所得率,然后通过公式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再乘以适用税率,得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定额征收由税务机关通过一定方法直接核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核定征收不是按照行业或者企业规模大小进行划分的,但是由于其税额固定,因此成为大多数小企业的首选。对于部分小型工业企业来说,愿意选择核定征收的方式主要目的是可以减少额外支出,降低自己的税负。但是核定征收的范围是有限的,而且经常会受到税务机关的检查,对企业的规范管理、健康发展不利。因此,如果希望长久发展的小型工业企业还是应该重视会计基础工作,通过规范的会计信息发现自身发展中的问题,以提升管理水平,实现进一步发展。

小型微利企业通常指自我雇佣(包括不付薪酬的家庭雇员)、个体经营的小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为: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 00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

因此,小型工业企业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可以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规定,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反之,则一律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非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反之,则一律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细则》的第 29 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五、小型工业企业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还是小企业会计制度

根据《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符合标准的企业既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两者只能择其一。

小型工业企业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不多,主要是税务和工商部门。从自身管理和会计信息规范管理上,无疑新准则比《小企业会计制度》合理优越得多。但是在《小企业会计制度》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选择上,小企业会计们习惯使用熟悉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因为《小企业会计制度》在主要内容、会计科目、财务报表等方面比新准则简化很多,因此使用起来驾轻就熟。

1.2 《小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一、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背景

1. 适应小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是为了适应小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小企业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力量,小企业在发展中具有以下特点:

(1) 小企业规模小、数量多,但经济地位非常重要。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小企业数量占全部企业数量的 96%,其创造的价值占国



内生产总值近 50%，上缴税收占全部上缴税收的 43%，小企业撑起了我国经济的半边天，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2) 小企业会计基础差，管理制度不规范，会计信息质量亟待提高。

在实际工作中，相当一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是很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会计人员的素质相对较低，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外界认可程度低，这给小企业融资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小企业的发展。因此，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亟须提高。

(3)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迫切需要统一的会计标准。

长期以来，我国的会计制度主要用于满足大企业的需要，没有专门为发展中的小企业量身订制的会计制度，缺乏适用的会计核算标准。

2. 小企业的特殊性呼唤量身订制的会计核算制度。

小企业在规模、组织结构等方面与大企业有着明显的区别，小企业的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远不如大企业那么明显，大企业与小企业治理结构差异很大。这些特征的不同导致了小企业在会计信息的需求、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等方面与大企业截然不同。

(1) 小企业会计信息需求的特殊性。

小企业由于财力有限，融资能力低，控制风险能力不足，因而面临持续经营的风险较大。有资料显示，小企业是诞生最快也是倒闭最快的企业群体，这决定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既要着眼于企业内部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帮助经营者了解企业的经营能力，防范经营风险，同时也要满足外部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主要是税务、银行等部门的需求。

如税务部门关心的是小企业的账簿记录是否真实，是否能够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并提供有关的纳税信息；银行等金融部门需要的是反映小企业基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而对于有关长期资产是否提取了减值准备、提取了多少减值准备并不是特别关心，因为小企业取得的银行贷款很大部分是以房屋等不动产作抵押的。

(2) 小企业会计机构的特殊性。

小企业经营规模不大，组织结构较简单。有的企业会计机构还不规范；有的没有设置会计机构；有的虽然设置了会计机构但一般没有太多的管理层次，且兼职人员较多。

(3) 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特殊性。

小企业由于受发展前景、社会认可程度及工作保障程度等因素影响，其吸引优

秀会计人员的能力远不如大企业，使得许多理论上完善的会计方法与复杂的会计技术难以实施。

鉴于小企业面临的客观环境以及自身的特殊性，在会计法规制度和会计标准方面，要求小企业与大中型企业一样执行统一的标准，的确有些不切合实际。为此，2000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45条规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规定。”广大小企业也迫切希望财政部能够针对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单独制定符合其需要的会计标准。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原则

《小企业会计制度》作为现行会计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企业会计制度》有着相同的会计目标，即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由于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及确认、计量、编制报表的原则不会因企业经营规模、组织结构不同而发生根本改变，因此我国《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采用了与《企业会计制度》相同的会计要素概念体系，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及确认、计量、编制报表的原则与《企业会计制度》也基本一致。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时坚持了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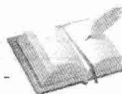
(1) 适用性原则。充分考虑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特点，满足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2) 尽量与《企业会计制度》相协调的原则。对于与大中型企业相同的交易事项，尽量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原则，以方便两种制度体系间的转换。

(3) 充分利用会计改革成果的原则。《小企业会计制度》吸收了近年来关于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应收债权出售或贴现等会计核算业务的改革成果。

(4) 成本效益原则。在符合现行会计原则和满足财务报表使用者需求的前提下，适当简化会计核算，尽量减少核算成本。《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中某些相对烦琐的核算业务（如租赁、长期股权投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进行了适当简化处理，但是简化并不会实质性降低会计信息质量。此外，该制度对长期资产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尽可能减少会计职业判断。

(5) 与税法规定尽量协调的原则。由于税务部门是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之一，因此小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在坚持既定的会计原则的基础上能够与税法规定相协调的，充分考虑税法的规定；对于无法协调一致的问题，则实行会计与税务



处理的适当分离。

(6) 前瞻性原则。对目前在小企业发生频率较低的一些交易事项或可能预见的经济业务,比如说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等,为方便小企业核算,也尽可能在新制度中加以规范,以避免小企业在遇到类似业务时根据其他的会计制度或准则进行处理。

三、《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这个会计制度的颁布对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务报告会计条例》,规范小企业的会计行为和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前面已经叙述了小企业的范围和标准,那是不是所有符合上述指标界定的小企业都必须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呢?答案是否定的。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

1. 不需要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

(1) 如果该小企业是以个人独资或合伙形式设立的,由于企业本身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是以投资者的个人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税收上也是将企业的经营成果作为投资者个人的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这类小企业不能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换言之,《小企业会计制度》只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制的小企业。

(2) 如果该小企业是属于某一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该小企业的财务报表需要纳入集团公司的合并报表,因为编制合并报表的前提之一就是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必须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因此,这类小企业也要执行和集团公司相同的《企业会计制度》。换言之《小企业会计制度》只适用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的小企业。

(3)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只要符合小企业的界定条件,也可以采用小企业会计制度,但是,如果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2. 执行中需要转换会计制度的情况。

如果执行了《小企业会计制度》以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改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因为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的界定。

3. 小企业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符合上述指标界定的小企业,既可以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也可以选